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蓮犯竊取電能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控制電纜線叁截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叁萬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金蓮自民國112年10月起，向蔡輝亮承租位於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魚塢。其明知該處先前已有不詳之人繞越電表，私接控制電纜線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電源線上，將台電公司供應之電流引至魚塢供給需電設備使用，以此方式竊取電力，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自承租之日起至114年9月8日11時許遭查獲時止，以上開方式接續竊取電力供魚塢使用，共計其自112年10月起至114年9月8日止，所竊得電力度數約21萬9,478度，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4萬7,022元（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林金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告之夫葉樹杉、證人即告訴人台電公司代理人楊宗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及陳述。

（三）台電用電實地調查書。

（四）現場照片。

01 (五)追償電費計算單、用電人自願補償電費和解書、計算表。

02 (六)電話紀錄。

03 (七)扣押筆錄、扣案控制電纜線3截。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林金蓮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
06 取電能罪。被告自112年10月起至114年9月8日11時許遭查獲
07 時止，基於單一竊盜電能之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
08 地點竊電使用，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0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次犯行應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使用電力，為節省電費支出而投
13 機取巧竊取電能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取電能之度數及電
14 費價值，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
15 人以69萬6,277元達成和解，然目前僅賠償1萬5,277元，此
16 經告訴代理人於偵訊時證述在卷，並有追償電費計算單、繳
17 費憑證、用電人自願補償電費和解書、商業本票保管單、分
18 期繳費明細表、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及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
19 智識程度、已婚，從事漁民工作，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一)扣案之控制電纜線3截，為屬於被告並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23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4 (二)至於被告所竊取之電力，換算電費金額為54萬7,022元，被
25 告僅支付告訴人1萬5,277元與告訴人，業如前述，故尚有53
26 萬1,745元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然
29 告訴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
30 1年內，向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31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朴子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翰揚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依電費追償計算單上記載之度數、單價計算，扣除基本電費，且不以單價之1.6倍追償金額計算）：

日期	總度數	單價	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12年10月1日至 113年6月1日	7萬3,966度	2.45元	18萬1,217元	因台電公司只追償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9月8日之費用，故就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8日部分之度數及單價，即比照113年9月9日至114年9月8日同時段之度數與單價
113年6月1日至 113年9月8日	3萬2,435度	2.58元	8萬3,682元	
113年9月9日至 113年10月1日	6,676度	2.58元	1萬7,224元	
113年10月1日至 114年6月1日	7萬3,966度	2.45元	18萬1,217元	

(續上頁)

01

114年6月1日至 114年9月8日	3萬2,435度	2.58元	8萬3,682元	
總計	21萬9,478度		54萬7,022元	